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阿为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车辆，预计 2025 年内产生的车辆租赁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注）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无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	-	-
其他	汽车租赁	150,000.00	105,840.69	不适用
合计	-	150,000.00	105,840.69	-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

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7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汪彬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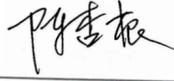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为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

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阿为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阿为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阿为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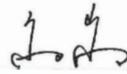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高嵩

